

呈贡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呈贡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资金来源：国资 100.0% 自筹 %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呈贡区乌龙街道昆玉高速以西，驼峰街、91号路、80号路、宝珠街围合区域，共145.89亩。医院计划建设急诊部、门诊部（含发热门诊）、住院部、医技科室、后勤综合楼、保障系统、业务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按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规划床位1200床（一期700床、二期500床），总建筑面积约27.3万㎡（一期总建筑面积14.8万㎡，其中，地上面积10.4万㎡、地下面积4.4万㎡；二期总建筑面积12.5万㎡，其中，地上面积8.8万㎡、地下面积3.7万㎡），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5.8亿元（一期14.23亿元；二期11.57亿元。不含医疗设备费）。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类型：其他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3-08-11 17: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呈贡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871-67483553）

备注：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2、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3、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由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即可。4、本项目招标计划于2023年5月4日发布。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工、袁工
办公电话：0871-6595676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黄涛 王德琨 屠雅文 施艳 杨涛
办公电话：0871-65353686 移动电话：18213510625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GC530100202301052001001
标段名称：呈贡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08-18 23:5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9-05 09:30
开标地点：昆明开标室5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192180.83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1）设计工作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地下工程以及所包含的所有相关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住建部门规定的绿色建筑设计的相關工作，按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评审、配合施工图审图机构完成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2）施工工作范围：完成通过审查的方案图及施工图预算、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全过程BIM技术应用实施及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相关的内容，并完成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质保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分部分项工程内容，含基坑支护、深基坑支护、门、窗、钢结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雨水收集综合利用等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注：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费用的要求）。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驼峰街南、昆磨高速路西侧。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牵头单位须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4）联合体中标后，联

联合体要求：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6）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7）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投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8）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须提供）；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须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格：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②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单位）。2）投标人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建筑工程），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年检合格）；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单位）。3）投标人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为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单位在职人员）。4）项目（施工）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本工程拟派施工管理人员数量最低配备标准要求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3人、安全员3人、质量员2人、标准员1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1人、劳务员1人*、资料员1人（“*”表示可兼任的岗位），以上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要求：1）设计业绩：近五年内（2018年1月至今）至少担任过一项总投资金额≥180000万元或合同金额≥17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工作内容须含施工图设计），提供证明材料能够反映工程规模、投资金额；2）施工业绩：近五年内（2018年1月至今）至少担任过一项总投资金额≥180000万元或合同金额≥13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提供证明材料能够反映工程规模、投资金额。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2、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4、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5、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定凭证原件的扫描件）6、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注：2020年以后成立的须附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或财务状况说明（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7、信誉要求：（1）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2020年至今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近三年内投标人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2）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是否缴纳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15 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09-05 09:30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附件：1	招标公告.pdf	2023-08-10 19:27:56

温馨提示:

1.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3.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4.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5.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6.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